七處經 *Sattaṭṭhānasutta*

巴漢對照 佛曆 2567. 10. 4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修訂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巴ㄅㄚ利ㄌㄧ聖ㄕㄥ典ㄉㄧㄢ palitxt@outlook.com ✍ https://fuzi.nidbo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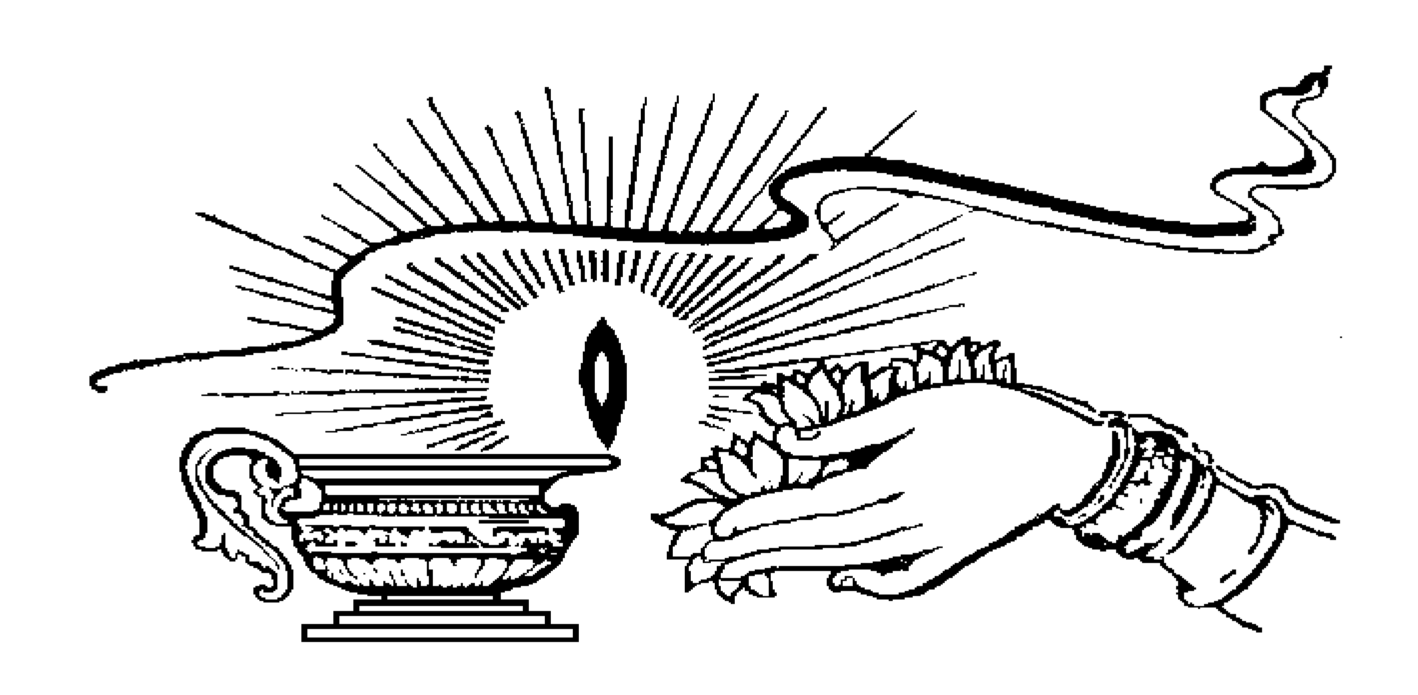
七　處　經　【大綱】*(Out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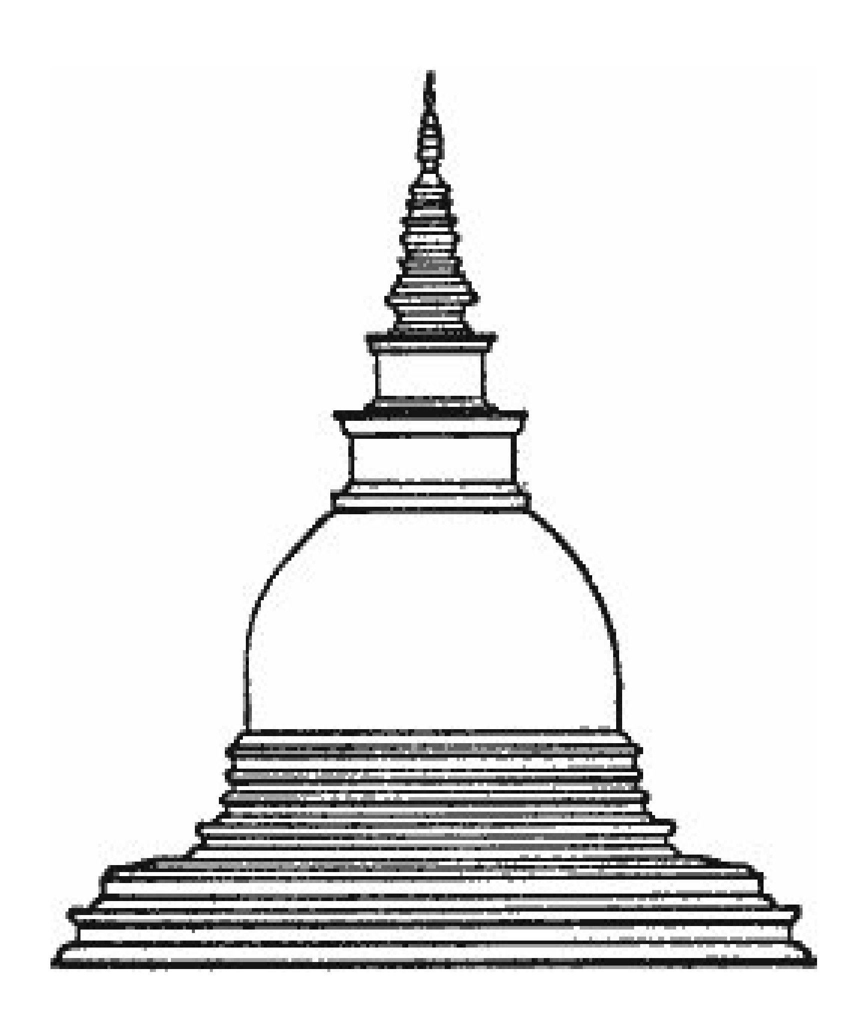
♡ 於此正法與聖律，完全之獨存純一、已修行成滿者，名為：「最上人」。 ***(SN 22.57)***



七　處　經　【目錄】*(Contents)*

♡ 於此正法與聖律，完全之獨存純一、已修行成滿者，名為：「最上人」。 ***(SN 22.57)***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Refuge in the Buddha, Arhat, Supreme Enlightenment.

☆ Vayadhammā saṅkhār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諸行皆是壞滅之法,
應自精進不放逸。

Decay is inherent in all component things.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with diligence!

☆ 當勤精進, 早求解脫;
以智慧明, 滅諸痴暗。

But do strive diligently, and quickly seek out freedom.
With the light of perfect wisdom, destroy the darkness of ignorance!

啊ㄚ！佛ㄈㄛˊ陀ㄊㄨㄛˊ的ㄉㄜ˙智ㄓˋ慧ㄏㄨㄟˋ

What! Buddha's Wisdom

☆ 似乎，每個人——
都喜歡發表！
Seems, everyone... enjoy published!

都有，他自己，
高超的見解……。
Has, himself... super views.

似乎，每個人——
都有，勝過佛陀的智慧 ‼
Seems everyone... have, better than Buddha's wisdom!

可是，對於原始的——
「佛 陀 教 法」是什麼¿？
However, what is... "the original teachings of Buddha?"

並不瞭解， ♨
也不想瞭解，
更沒有時間去瞭解。
Do not know, not understand, and no time to understand.

因為，他們都在——
Because they are…

忙於，自己的：
『所知、所見……？』
Busy with their own... "I know, I see… ?"

三皈依 Tisaraṇa / *Three Refuges*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於佛陀；

I refuge in the Buddha;

Abhabbo parihānāya nibbānasseva!

涅槃，無衰退！

Nibbana, no recession!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正法律；

I refuge in the Dhamma;

Hiri ottappa sampanno!

具足，慚與愧！

Be ashamed and reflection!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賢聖僧；

I refuge in the Sangha;

Sikkhāya tibba gāravo!

熱心，尊敬學！

Ardent to learning respectfully!



七 處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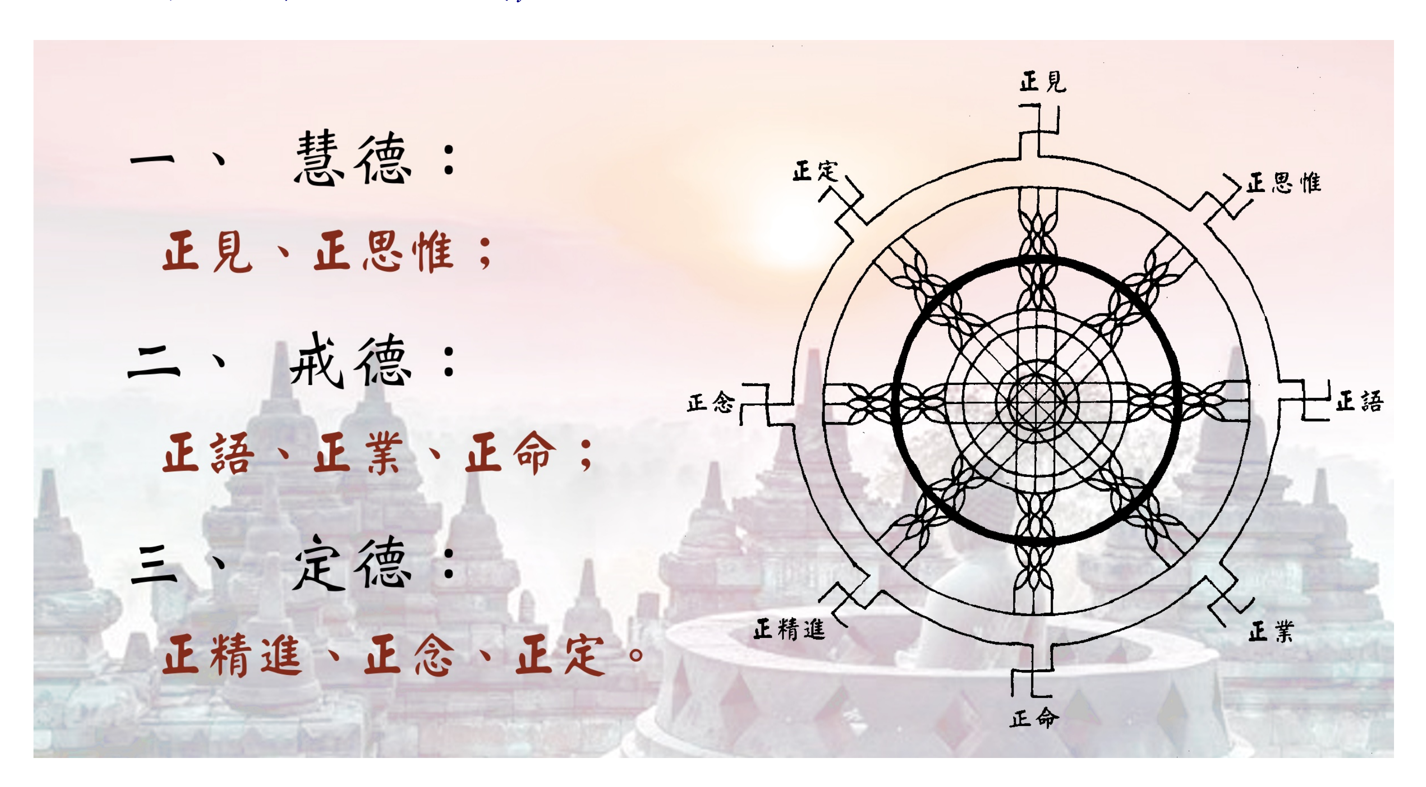
Sattaṭṭhānasutta (SN 22.57)

☆ 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 單數） *VS.*
緣生（ *Paṭicca-sam-uppannā* 複數） ⇒
「緣生」之生：由緣起所生，緣生有老死；
「緣生」之滅：緣生有生滅、緣起無生滅。

☆ 七處善巧 ⇒
① 正知；② 收集；③ 滅盡及舍棄；
④ 道跡；⑤ 滋味；⑥ 過患；⑦ 出離。

☆ 三種觀察 ⇒
① 十八界之條件；
② 六入處之位置；
③ 十二緣起之關係。

☆ 太極（ *Kevala* ） ⇒
獨存的、純一的、完全的狀態。



☆ 七處善巧：從35個地方調伏五蘊的內觀法門 ⇒ 心 法師 整理於 佛曆2564.6.15

七處善巧	㈠ 觀色蘊	㈡ 觀受蘊	㈢ 觀想蘊	㈣ 觀行蘊	㈤ 觀識蘊
❶ 苦聖諦的定義與正知	四大種及對四大種執取以後的肉體	六受身從眼耳鼻舌身意的接觸所生	六想身從色聲香味觸法的接觸所生	六思身從色聲香味觸法的接觸所生	六識身從眼耳鼻舌身意的名色所生
❷ 集聖諦的緣起與收集	由食的緣起有色的收集	由觸的緣起有受的收集	由觸的緣起有想的收集	由觸的緣起有行的收集	名色的緣起有識的收集
❸ 滅聖諦的滅盡與丟棄	由食的滅盡有色的丟棄	由觸的滅盡有受的丟棄	由觸的滅盡有想的丟棄	由觸的滅盡有行的丟棄	名色的滅盡有識的丟棄
❹ 道聖諦的八正與道跡	八聖道分是色取蘊滅盡丟棄的道跡	八聖道分是受取蘊滅盡丟棄的道跡	八聖道分是想取蘊滅盡丟棄的道跡	八聖道分是行取蘊滅盡丟棄的道跡	八聖道分是識取蘊滅盡丟棄的道跡
❺ 觀察執取五蘊的滋味	緣色而發生快樂、喜悅	緣受而發生快樂、喜悅	緣想而發生快樂、喜悅	緣行而發生快樂、喜悅	緣識而發生快樂、喜悅
❻ 觀察執取五蘊的過患	觀色的無常、變易而有壞苦的真相	觀受的無常、變易而有壞苦的眞相	觀想的無常、變易而有壞苦的真相	觀行的無常、變易而有壞苦的眞相	觀識的無常、變易而有壞苦的真相
❼ 觀察執取五蘊的出離	調伏並捨離對色的貪欲	調伏並捨離對受的貪欲	調伏並捨離對想的貪欲	調伏並捨離對行的貪欲	調伏並捨離對識的貪欲

第一品 ☆ 七處善巧之簡介

〔第一卷 ➲〕 57. Sāvatthinidānaṃ.

［爾時，世尊］在舍衛城因緣。

"Sattaṭ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parikkhī

諸比丘！比丘於七處善巧，而有三種觀察；

imasmiṃ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i.

於此正法與聖律，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已修行成滿（梵行已立）者，名為：『最上人』。

Kathañca, bhikkhave, bhikkhu sattaṭṭhānakusalo hoti?

又，諸比丘！何謂：有七處善巧之比丘耶？

Idha, bhikkhave, bhikkhu

諸比丘！此處有比丘——



第一章 ☆ 觀色蘊

rūpaṃ pajānāti,
(1) 正知色；

rūpasamudayaṃ pajānāti,
(2) 正知色之收集；

rūpanirodhaṃ pajānāti,
(3) 正知色之滅盡（及丟棄）；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pajānāti;
(4) 正知到達色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rūpassa assādaṃ pajānāti,
(5) 正知色之滋味；

rūpassa ādīnavaṃ pajānāti,
(6) 正知色之過患；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pajānāti;
(7) 正知色之出離。

第二章 ☆ 觀受蘊

vedanaṃ pajānāti ...
(1) 正知受；
(2) 正知受之收集；
(3) 正知受之滅盡（及丟棄）；
(4) 正知到達受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正知受之滋味；
(6) 正知受之過患；
(7) 正知受之出離。

第三章 ☆ 觀想蘊

saññaṃ...

(1) 正知想；

(2) 正知想之收集；

(3) 正知想之滅盡（及丟棄）；

(4) 正知到達想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正知想之滋味；

(6) 正知想之過患；

(7) 正知想之出離。

第四章 ☆ 觀行蘊

saṅkhāre...

(1) 正知行；

(2) 正知行之收集；

(3) 正知行之滅盡（及丟棄）；

(4) 正知到達行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正知行之滋味；

(6) 正知行之過患；

(7) 正知行之出離。

第五章 ☆ 觀識蘊

viññāṇaṃ pajānāti,

(1) 正知識；

viññāṇasamudayaṃ pajānāti,

(2) 正知識之收集；

viññāṇanirodhaṃ pajānāti,

(3) 正知識之滅盡（及丟棄）；

viññāṇ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pajānāti;

(4) 正知到達識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viññāṇassa assādaṃ pajānāti,

(5) 正知識之滋味；

viññāṇassa ādīnavaṃ pajānāti,

(6) 正知識之過患；

viññāṇassa nissaraṇaṃ pajānāti.

(7) 正知識之出離。

第二品 ☆ 七處善巧之說明

第一章 ☆ 觀色蘊

第一節 ❦ 十八界之七處觀察

“Katamañca, bhikkhave, rūpaṃ?

又，諸比丘！以何為色耶？

Cattāro ca mahābhūtā, catunnañca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rūpaṃ.

① 四大種及對四大種執取以後之肉體。

Idaṃ vuccati, bhikkhave, rūpaṃ.

諸比丘！此名為色。

Āhārasamudayā rūpasamudayo;

② 由食之收集，而有色之收集；

āhāranirodhā rūpanirodho.

③ 由食之滅盡（及丟棄），而有色之滅盡。

Ayam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rūp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eyyathidaṃ –

④ 此八聖道分，是到達色滅盡（及丟棄）之道跡，即：

sammādiṭṭhi…pe… sammāsamādhi.

（1）正見、（2）正思惟、（3）正語、（4）正業、（5）正命、（6）正精進、（7）正念、（8）正定。

“Yaṃ rūp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 ayaṃ rūpassa assā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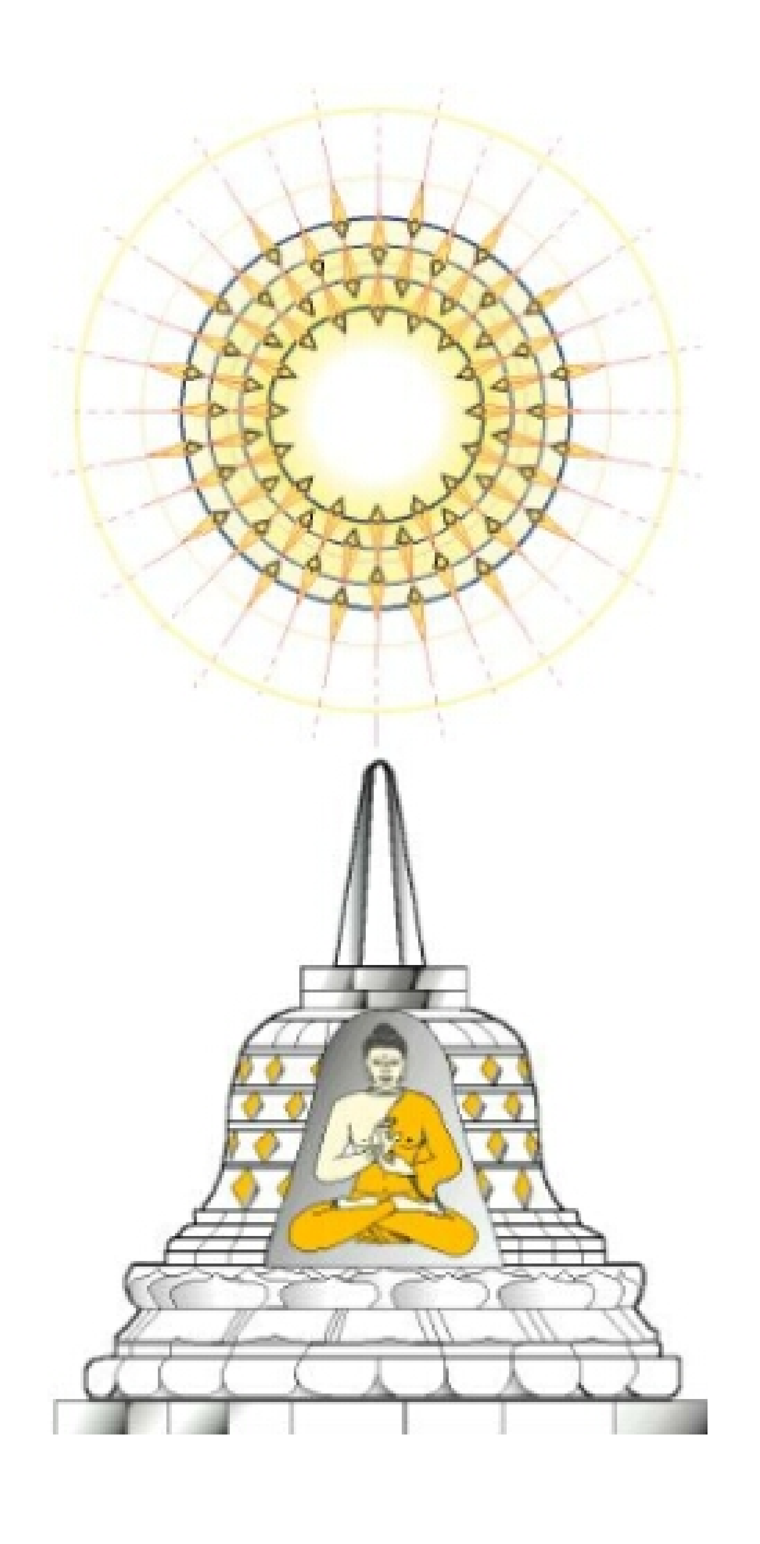
⑤ 緣色而發生快樂、喜悅，這是色之滋味。

Yaṃ rūpaṃ a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 ayaṃ rūpassa ādīnavo.

⑥ 無論因色之無常、變易，而有壞苦之法（與真理），這是色之過患。

Yo rūpasmiṃ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 id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⑦ 對於色調伏貪欲、捨貪欲，這是色之出離。



第二節 ❦ 六入處之入流聖者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1) 已全面知如是色；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收集；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色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evaṃ rūp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5)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滋味；

evaṃ rūpass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6)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過患；

ev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7)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出離；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8) 如果對色朝向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 而行道者； 則彼等是已經朝向幸福行道。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已經朝向幸福行道者； 則彼等是進入此正法與聖律, 堅住而不動搖（之入流聖者）。

第三節 ❦ 十二緣起之完全解脫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又,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1) 已全面知如是色；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收集；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色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evaṃ rūp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5)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滋味；

evaṃ rūpass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6)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過患；

ev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7) 已全面知如是色之出離；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8) 如果對色能夠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 依已無取著而解脫者； 則彼等是已經完全解脫。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已經完全解脫者； 則彼等是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

Ye kevalino vaṭṭaṃ tesaṃ natthi paññāpanāya.

完全之獨存純一者；則彼等無（五蘊之）流轉可以施設。



第二章 ☆ 觀受蘊

第一節 ❦ 十八界之七處觀察

“Katamā ca, bhikkhave, vedanā?

又，諸比丘！以何為受耶？

Chayime, bhikkhave, vedanākāyā –

諸比丘！此六受身，即：

cakkhusamphassajā vedanā…pe…

(1) 從眼觸所生之受；

(2) 從耳觸所生之受；

(3) 從鼻觸所生之受；

(4) 從舌觸所生之受；

(5) 從身觸所生之受；

manosamphassajā vedanā.

(6) 從意觸所生之受。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vedanā.

諸比丘！此名為受。

Phassasamudayā vedanāsamudayo;

② 由觸之收集，而有受之收集；

phassanirodhā vedanānirodho.

③ 由觸之滅盡（及丟棄），而有受之滅盡。

Ayam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vedanā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eyyathidaṃ –

④ 此八聖道分，是到達受滅盡（及丟棄）之道跡，即：

sammādiṭṭhi...pe... sammāsamādhi.

（1）正見、（2）正思惟、（3）正語、（4）正業、（5）正命、（6）正精進、（7）正念、（8）正定。

“Yaṃ vedan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 ayaṃ vedanāya assā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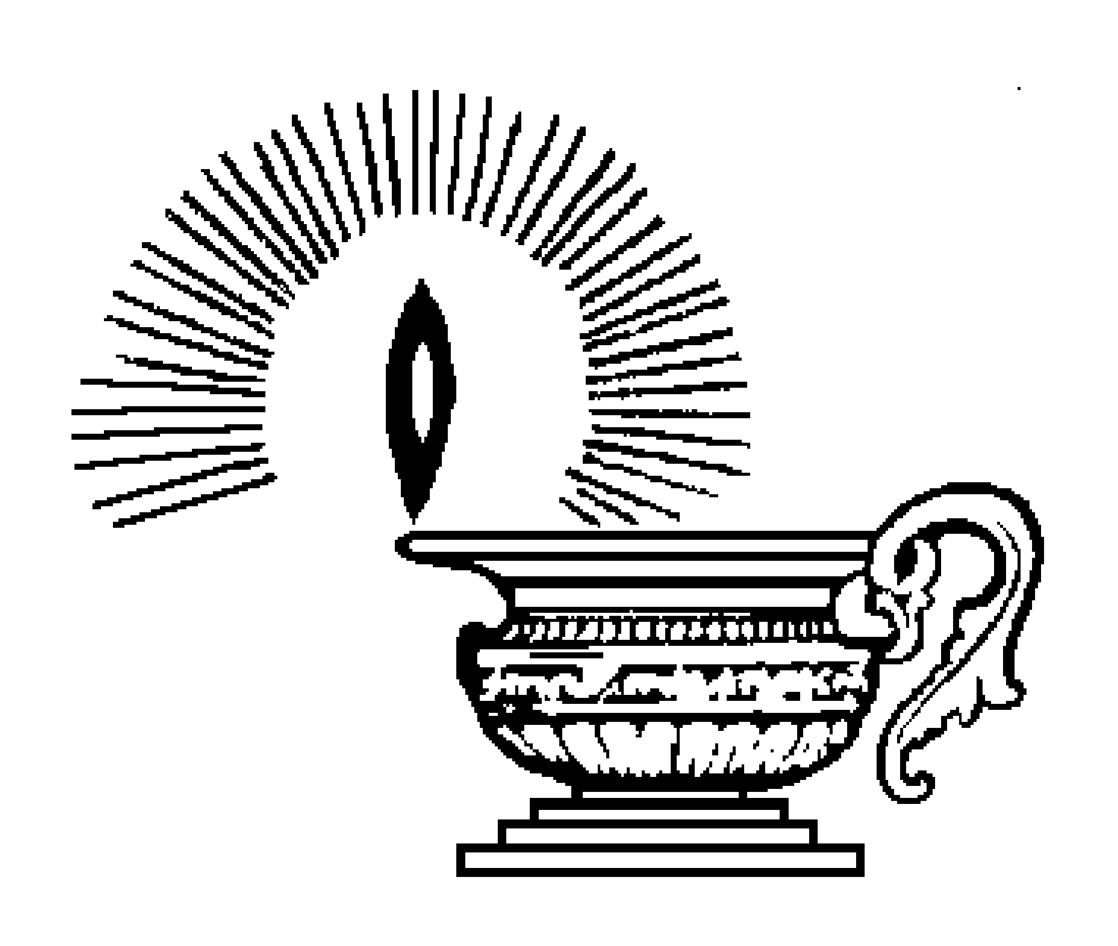
⑤ 緣受而發生快樂、喜悅，這是受之滋味。

Yā vedanā aniccā dukkhā vipariṇāmadhammā – ayaṃ vedanāya ādīnavo.

⑥ 無論因受之無常、變易，而有壞苦之法（與真理），這是受之過患。

Yo vedanāya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 idaṃ vedanāya nissaraṇaṃ.

⑦ 對於受調伏貪欲、捨貪欲，這是受之出離。



第二節 ❦ 六入處之入流聖者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evaṃ vedanaṃ abhiññāya,

(1) 已全面知如是受；

evaṃ vedanā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收集；

evaṃ vedanā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vedanā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受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evaṃ vedanāy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5)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滋味；

evaṃ vedanāy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6)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過患；

evaṃ vedanāy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7)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出離；

vedanāy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8) 如果對受朝向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而行道者； 則彼等是已經朝向幸福行道。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已經朝向幸福行道者； 則彼等是進入此正法與聖律, 堅住而不動搖（之入流聖者）。

第三節 ❦ 十二緣起之完全解脫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又，諸比丘！凡任何之諸沙門、婆羅門，

evaṃ vedanaṃ abhiññāya…pe…

(1) 已全面知如是受；

(2)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收集；

(3)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滅盡（及丟棄）；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受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滋味；

(6)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過患；

(7) 已全面知如是受之出離；

(8) 如果對受能夠厭患、離貪、滅盡（六入處）、依已無取著而解脫者；則彼等是已經完全解脫。

已經完全解脫者；則彼等是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

vaṭṭaṃ tesaṃ natthi paññāpanāya.

完全之獨存純一者；則彼等無（五蘊之）流轉可以施設。

卍 卍 卍

第三章 ☆ 觀想蘊

第一節 ❦ 十八界之七處觀察

“Katamā ca, bhikkhave, saññā?

又， 諸比丘！ 以何為想耶？

Chayime, bhikkhave, saññākāyā –

諸比丘！ 此六想身， 即：

rūpasaññā,

(1) 色想；

saddasaññā,

(2) 聲想；

gandhasaññā,

(3) 香想；

rasasaññā,

(4) 味想；

phoṭṭhabbasaññā,

(5) （應能被接） 觸想；

dhammasaññā.

(6) 法想。

Ayaṃ vuccati, bhikkhave, saññā.

諸比丘！ 此名為想。

Phassasamudayā saññāsamudayo;

② 由觸之收集， 而有想之收集；

phassanirodhā saññānirodho.

③ 由觸之滅盡（及丟棄），而有想之滅盡。

Ayam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saññā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eyyathidaṃ –

④ 此八聖道分，是到達想滅盡（及丟棄）之道跡，即：

sammādiṭṭhi…pe… sammāsamādhi…pe…

（1）正見、（2）正思惟、（3）正語、（4）正業、（5）正命、（6）正精進、（7）正念、（8）正定。

⑤ 緣想而發生快樂、喜悅，這是想之滋味。

⑥ 無論因想之無常、變易，而有壞苦之法（與真理），這是想之過患。

⑦ 對於想調伏貪欲、捨貪欲，這是想之出離。

第二節 ❦ 六入處之入流聖者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1) 已全面知如是想；

(2)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收集；

(3)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滅盡（及丟棄）；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想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滋味；

(6)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過患；

(7)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出離；

(8) 如果對想朝向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而行道者； 則彼等是已經朝向幸福行道。

已經朝向幸福行道者； 則彼等是進入此正法與聖律， 堅住而不動搖（之入流聖者）。

第三節 ❦ 十二緣起之完全解脫

又，諸比丘！凡任何之諸沙門、婆羅門，

(1) 已全面知如是想；

(2)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收集；

(3)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滅盡（及丟棄）；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想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滋味；

(6)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過患；

(7) 已全面知如是想之出離；

(8) 如果對想能夠厭患、離貪、滅盡（六入處）、依已無取著而解脫者；則彼等是已經完全解脫。

已經完全解脫者；則彼等是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

vaṭṭaṃ tesaṃ natthi paññāpanāya.

完全之獨存純一者；則彼等無（五蘊之）流轉可以施設。

第四章 ☆ 觀行蘊

第一節 ❦ 十八界之七處觀察

“Katame ca, bhikkhave, saṅkhārā?

又, 諸比丘！ 以何為行耶？

Chayime, bhikkhave, cetanākāyā –

諸比丘！ 此六思身, 即：

rūpasañcetanā,

(1) 色思；

saddasañcetanā,

(2) 聲思；

gandhasañcetanā,

(3) 香思；

rasasañcetanā,

(4) 味思；

phoṭṭhabbasañcetanā,

(5) (應能被接) 觸思；

dhammasañcetanā.

(6) 法思。

Ime vuccanti bhikkhave, saṅkhārā.

諸比丘！ 此名為行。

Phassasamudayā saṅkhārasamudayo;

② 由觸之收集, 而有行之收集；

phassanirodhā saṅkhāranirodho.

③ 由觸之滅盡（及丟棄），而有行之滅盡。

Ayam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saṅkhār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eyyathidaṃ –

④ 此八聖道分，是到達行滅盡（及丟棄）之道跡，即：

sammādiṭṭhi...pe... sammāsamādhi.

(1) 正見、(2) 正思惟、(3) 正語、(4) 正業、(5) 正命、(6) 正精進、(7) 正念、(8) 正定。

“Yaṃ saṅkhāre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 ayaṃ saṅkhārānaṃ assādo.

⑤ 緣行而發生快樂、喜悅，這是行之滋味。

Ye saṅkhārā aniccā dukkhā vipariṇāmadhammā – ayaṃ saṅkhārānaṃ ādīnavo.

⑥ 無論因行之無常、變易，而有壞苦之法（與真理），這是行之過患。

Yo saṅkhāresu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 idaṃ saṅkhārānaṃ nissaraṇaṃ.

⑦ 對於行調伏貪欲、捨貪欲，這是行之出離。

第二節 ❦ 六入處之入流聖者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evaṃ saṅkhāre abhiññāya,

(1) 已全面知如是行；

evaṃ saṅkhār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收集；

evaṃ saṅkhār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saṅkhār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pe...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行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滋味；

(6)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過患；

(7)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出離；

saṅkhārānaṃ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8) 如果對行朝向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而行道者； 則彼等是已經朝向幸福行道。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pe...

已經朝向幸福行道者； 則彼等是進入此正法與聖律, 堅住而不動搖（之入流聖者）。

第三節 ❦ 十二緣起之完全解脫

又，諸比丘！凡任何之諸沙門、婆羅門，

(1) 已全面知如是行；

(2)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收集；

(3)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滅盡（及丟棄）；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行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5)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滋味；

(6)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過患；

(7) 已全面知如是行之出離；

(8) 如果對行能夠厭患、離貪、滅盡（六入處）、依已無取著而解脫者；則彼等是已經完全解脫。

已經完全解脫者；則彼等是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

vaṭṭaṃ tesaṃ natthi paññāpanāya.

完全之獨存純一者；則彼等無（五蘊之）流轉可以施設。

第五章 ☆ 觀識蘊

第一節 ❦ 十八界之七處觀察

“Katamañca, bhikkhave, viññāṇaṃ?

又， 諸比丘！ 以何為識耶？

Chayime, bhikkhave, viññāṇakāyā –

諸比丘！ 此六識身， 即：

cakkhuviññāṇaṃ,

(1) 眼識；

sotaviññāṇaṃ,

(2) 耳識；

ghānaviññāṇaṃ,

(3) 鼻識；

jivhāviññāṇaṃ,

(4) 舌識；

kāyaviññāṇaṃ,

(5) 身識；

manoviññāṇaṃ.

(6) 意識。

Idaṃ vuccati, bhikkhave, viññāṇaṃ.

諸比丘！ 此名為識。

Nāmarūpasamudayā viññāṇasamudayo;

② 由名色之收集， 而有識之收集；

nāmarūpanirodhā viññāṇanirodho.

③ 由名色之滅盡（及丟棄），而有識之滅盡。

Ayameva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 viññāṇ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eyyathidaṃ –

④ 此八聖道分，是到達識滅盡（及丟棄）之道跡，即：

sammādiṭṭhi...pe... sammāsamādhi.

(1) 正見、(2) 正思惟、(3) 正語、(4) 正業、(5) 正命、(6) 正精進、(7) 正念、(8) 正定。

"Yaṃ viññāṇ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 ayaṃ viññāṇassa assādo.

⑤ 緣識而發生快樂、喜悅，這是識之滋味。

Yaṃ viññāṇaṃ a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 ayaṃ viññāṇassa ādīnavo.

⑥ 無論因識之無常、變易，而有壞苦之法（與真理），這是識之過患。

Yo viññāṇasmiṃ chandarāgavinayo chandarāgappahānaṃ – idaṃ viññāṇassa nissaraṇaṃ.

⑦ 對於識調伏貪欲、捨貪欲，這是識之出離。

第二節 ❦ 六入處之入流聖者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諸比丘！ 凡任何之諸沙門、 婆羅門,

evaṃ viññāṇaṃ abhiññāya,

(1) 已全面知如是識；

evaṃ viññāṇ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 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收集；

evaṃ viññāṇ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 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viññāṇ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4) 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識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evaṃ viññāṇ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5) 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滋味；

evaṃ viññāṇass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6) 已全面知如是識之過患；

evaṃ viññāṇass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7) 已全面知如是識之出離；

viññāṇ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8) 如果對識朝向厭患、 離貪、 滅盡（六入處） 而行道者； 則彼等是已經朝向幸福行道。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已經朝向幸福行道者； 則彼等是進入此正法與聖律, 堅住而不動搖（之入流聖者）。

第三節 ❦ 十二緣起之完全解脫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又，諸比丘！凡任何之諸沙門、婆羅門，

evaṃ viññāṇaṃ abhiññāya,

（1）已全面知如是識；

evaṃ viññāṇ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2）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收集；

evaṃ viññāṇ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3）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滅盡（及丟棄）；

evaṃ viññāṇ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4）已全面知如是到達識滅盡（及丟棄）之道跡；

evaṃ viññāṇ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5）已全面知如是識之滋味；

evaṃ viññāṇass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6）已全面知如是識之過患；

evaṃ viññāṇass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7）已全面知如是識之出離；

viññāṇ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8）如果對識能夠厭患、離貪、滅盡（六入處）、依已無取著而解脫者；則彼等是已經完全解脫。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已經完全解脫者；則彼等是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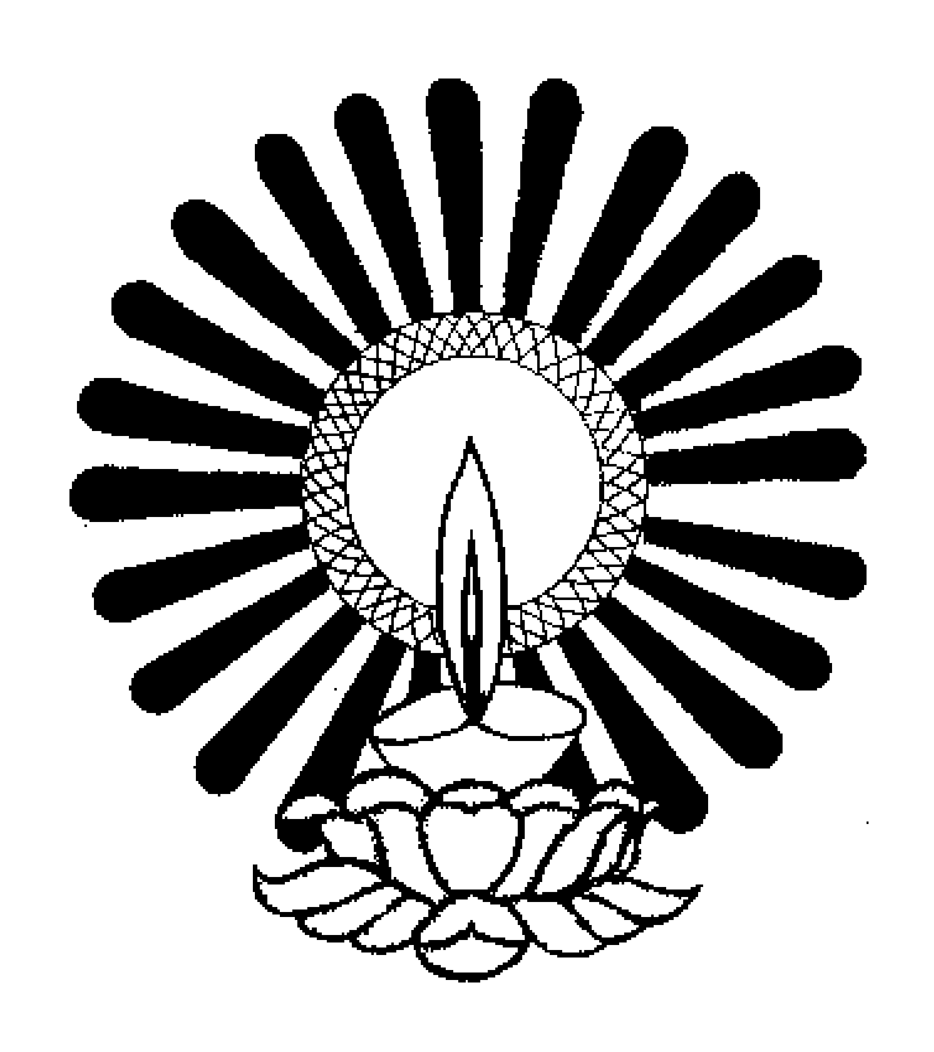
Ye kevalino vaṭṭaṃ tesaṃ natthi paññāpanāya.

完全之獨存純一者；則彼等無（五蘊之）流轉可以施設。

Evaṃ kho, bhikkhave, bhikkhu sattaṭṭhānakusalo hoti.

此是， 諸比丘！ 有七處善巧之比丘。

卍 卍 卍



第三品 ☆ 三種觀察之要點

“Kathañca,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parikkhī hoti?

又, 諸比丘！ 何謂： 有三種觀察之比丘耶？

Idha, bhikkhave, bhikkhu

諸比丘！ 此處有比丘——

dhātuso upaparikkhati,

❶ 觀察十八界之條件；

āyatanaso upaparikkhati,

❷ 觀察六入處之位置；

paṭic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

❸ 觀察十二緣起之關係。

Evaṃ kho,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parikkhī hoti.

此是, 諸比丘！ 有三種觀察之比丘。

Sattaṭ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parikkhī,

諸比丘！ 比丘於七處善巧, 而有三種觀察；

imasmiṃ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ī”ti.

於此正法與聖律, 完全之獨存純一（猶如太極）、已修行成滿（梵行已立）者, 名為：『最上人』。」

Pañcamaṃ.

七處經 ～封滯品・第五經終

～《**蘊相應・封滯品** • *Sattaṭṭhānasutta* **七處經**》(SN 22.57)

☸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Wood ～♡

☆ 歡迎下載【巴利聖典】多媒體光碟、《寶筏心燈》聖典導讀．心靈寶典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085262

第壹章　感恩父母及親眷，分享給有福氣者！

Thanksgiving & Blessing

經過，數十年寒暑……

菩提僧團——身心禪林，結集「佛陀原始教法」《Pali 聖典》——

《Dhamma 法藏》、《Vinaya 律藏》、【編輯目錄】及【巴利經文及漢譯比對】等工作，皆已大致完成。

敬請流通，歡迎【校對】，或者【製成網頁】，供養十方法界，提供善信瀏覽！

願以此功德——迴向過往雙親及眷屬；

並祈願世間——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菩提僧團 心 法師 校稿於高雄【翠峰精舍】
佛曆 2559（西曆 2016）年 7 月 26 日
佛曆 2567 年 5 月 27 日（週一）更新

卍　卍　卍

第貳章　關於「婆羅門教、種姓制度」

About Brahmanism & Casteism

世界上，最強勢、神祕又高明的宗教——
不是天主教、基督教、回教……而是：婆羅門教！

它不需船堅砲利（賣鴉片）、教士傳教、發麵粉、蓋醫院……
就很神祕的：將你的宗教完全掉包。
讓你信他們的神（大梵化身）、讀他們的經（梵文經典）。

在你的腦裡，植入他們的教義和價值觀。（這點基督教、回教……要慚愧了！）
甚至，連教主都可以換成他們的：大梵天神（毗盧遮那、阿彌陀佛……）。

然而，更高明的地方不止於此（將你的宗教掉包以後）：
仍神不知、鬼不覺，讓你對這一切渾然不知，以為——

還在信自己的神（大乘菩薩）、拜自己的佛（阿彌陀佛）哪！
因為迷惑、植入太深，即使人家告知真相，也不願承認。（有夠厲害～～吧？）

—— 佛曆 2559.11.17（四）大乘婆羅門教 ——
—— 佛曆 2564.5.28（五）阿含迷思 更新 ——

第一節　卡拉瑪經偈——佛陀法語 *Kesamuttisutta*

《巴利聖典》裡的原始佛法，從未教導人們要用〝比對〞的方式，來瞭解原始佛法，或閱讀佛經。

《卡拉瑪經》明確開示：〝比對〞就是魔說！

必須透過依教奉行【四聖諦】：「㊀ 惡業苦觸，和㊁ 能導致無益與苦果的原因——十種惡法；㊂ 現法樂住，和㊃ 能帶來利益與樂果的原因——十種善法」才能瞭解正法，並不是盲從〝比對〞。

《卡拉瑪經》與《四大教法經》的忠告 ☞ 〝如是我聞〞與〝比對〞不代表佛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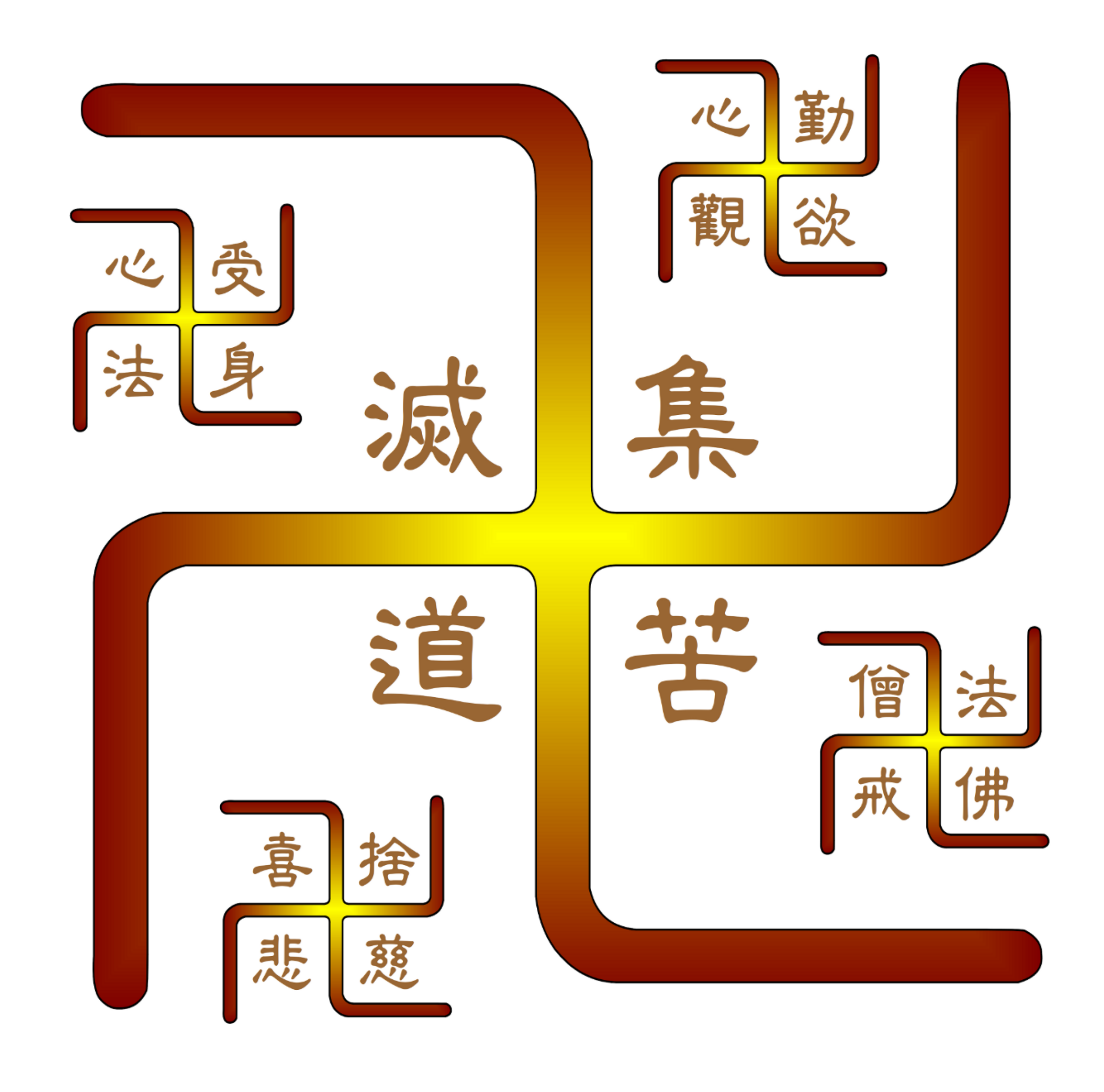
以下列出，所謂〝比對〞有十種錯誤的情況，是佛所摒棄的：

十種惡法 ⇨ ㈠ 貪心、㈡ 貪行、㈢ 瞋心、㈣ 瞋行、㈤ 痴心、㈥ 痴行、㈦ 不善、㈧ 犯罪、㈨ 聖智譴責、㈩ 苦果。

佛說：「❶ （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❸ 勿輕信聽聞；❹ 勿信因與經教相合；❺ 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❻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❼ 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❽ 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不善，⑧ 此法是有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譴責，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導致無益與苦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徹底放棄（十種惡法）……。

十種善法 ⇨ ㈠ 戒心、㈡ 戒行、㈢ 定心、㈣ 定行、㈤ 慧心、㈥ 慧行、㈦ 祥善、㈧ 無過、㈨ 聖智稱讚、㈩ 樂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善，⑧ 此法是無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稱讚，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帶來利益與樂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具足安住（十種善法）！」

～《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卍　　　卍　　　卍

第二節　檢驗「四大教法」——“如是我聞”不可代表佛說！ *4-Checking*

☆ 最早出現：「佛經卷首須置〝如是我聞〞」的文獻記載，並非佛經，反而是龍樹（婆羅門種）的《大智度論》。龍樹說「性空」、教人要放空，自己一點也不空，素有「千部論主」之美稱，不但造論特多，偽造大量梵語佛典；為掩人耳目，更杜撰：「釋尊對阿難言，須於經典卷首加上〝如是我聞〞」的說法。好愚弄、取信於一般凡夫眾生，令其偽造、竄改佛經的奸計得逞！

1.　檢驗「比丘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Bhikkhu

〔㈠ **比丘所說「非法、非律！」** ☞ *Bhikkhu wrong view*〕

世尊如是曰：「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

（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㈡ **比丘所說「如法、如律！」** ☞ *Bhikkhu right view*〕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一大教法（比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2. 檢驗「僧團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Sangha

〔㈢ **僧團所說「非法、非律！」** ☞ *Sangha wrong view*〕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僧團共住、有長老、有上首（領袖），我從彼僧團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僧團所說之傳承）。

正見
正定 正思惟
正念 正語
正精進 正業
正命

〔㊃ **僧團所說「如法、如律！」** ☞ *Sangha right view*〕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二大教法（僧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3. 檢驗「多數教派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Mainstream

〔㈤ **多數教派所說「非法、非律！」** ☞ *Popular wrong view*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眾多長老比丘共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我從彼等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多數教派

所說之傳承）。

〔㈥ **多數教派所說「如法、如律！」** ☞ *Popular right view*〕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三大教法（多數教派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4. 檢驗「非主流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Non-Mainstream

〔㈦ **個別傳承所說「非法、非律！」** ☞ *Personal wrong view*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某一長老比丘居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我從彼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個別傳承所說之傳承）。

〔⑻ **個別傳承所說「如法、如律！」** ☞ *Personal right vie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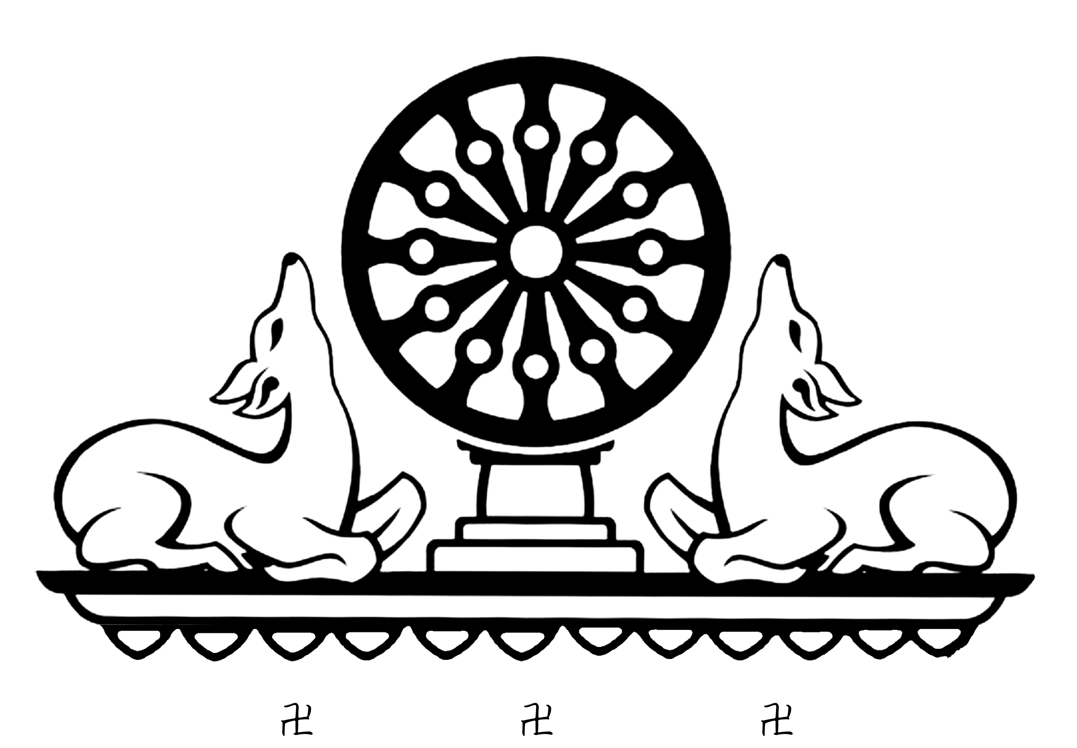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四大教法（個別傳承所說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諸比丘！此等是『四大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當如是永久受持。」

～《長部經典・*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88)*



卍 卍 卍

第參章　無常歲月～～走出迷思

Out of the Mahayana Brahmanism

第一節　【巴利聖典】簡介——前言 *Brief Introduction*

☆ 阿含（ Āgamā ） ⇒

佛世以後，阿含是所有聖教傳承的簡稱。
原來意思：這佛法是從別人那裡聽來的！
是否正確？不敢保證——
要自己從經律當中去核對。
如《四大教法經》中所說。

☆ 九部經（九分教） ⇒

(1) 契經（巴利聖典：比丘波羅提木叉、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相應部經典、長部經典、中部經典、增支部經典）；
(2) 應頌（應該背誦：小誦經、法句經、經集）；
(3) 記說（契經解說：聖律、大義釋、小義釋）；
(4) 偈經（偈頌詩句：長老偈、長老尼偈）；
(5) 自說經（佛自開示）；
(6) 如是語（聞佛開示）；
(7) 本生譚（佛教故事：天宮事、餓鬼事）；
(8) 未曾有法（解說教義：無礙解道）；
(9) 智解（教理問答：導論、三藏知津）。

～《增支部經典・五集・正法品・*Du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二經》*(AN 5.155)*

卍　　卍　　卍

☆ 法（ Dhamma ） ⇒
佛世時代，法是屬於《九部經》的《應頌》部份；
《應頌》是指佛法當中『應該背誦』的法句偈語。
其中包含：《小誦經》、《法句經》、《經集》。
佛世以後二百年間，仍然傳承正法律的原始僧團——
為解釋小誦經、法句經、經集，故結集了《經藏》。

☆ 律（ Vinaya ） ⇒
佛世時代，律是『生活規範』，
後世才引申為『解釋戒的經』；
佛世以後二百年間，仍然傳承正法律的原始僧團——
為了解釋兩部律的《戒本》，所以結集了《律藏》。

☆ 論母（ Mātikā ） ⇒
字義叫做：法義大綱，現今論藏的原始雛型。
論藏：不代表佛說，是早期部派論師的觀點。
佛陀時代只有法（ Dhamma ）和律（ Vinaya ）；
並沒有〈偽〉論（即阿毗達摩 Abhidhamma ）——
但是在指導學生背誦法義時，可能會需要大綱；
類似考試作弊的小抄，這就是『論母』的來源。

卍 卍 卍

☆ 正法久住的五個因緣 ⇒
① 佛弟子恭敬地來聽聞佛法；
② 佛弟子恭敬地來學習佛法；
③ 佛弟子恭敬地來回憶佛法；
④ 佛弟子恭敬地來觀察所回憶的法義；
⑤ 佛弟子恭敬地知解法義以後，而來修習法隨法行的佛法。
～《增支部經典・五集・五十經篇之四・正法品・*Paṭham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一經》(AN 5.154)

☆ 忘失五法的五個因緣 ⇒
(1) 不通達巴利聖典；
(2) 不詳細為人說法；
(3) 不教導他人說法；
(4) 不詳細解讀法義；
(5) 不修習內觀法義。
～《增支部經典・五集・正法品・*Du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二經》(AN 5.155)

☆ 破壞正法的五個因緣 ⇒
① 顛倒經文；
② 難以調教；
③ 不敬傳承；
④ 豐富積蓄；
⑤ 破和合僧。
～《增支部經典・五集・五十經篇之四・正法品・*Ta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三經》(AN 5.156)

☆ 淘汰沙門的污染 ⇒
① 剔除假和尚（栽培良田譬喻）；
② 剔除假佛教（簸揚糠秕譬喻）；
③ 剔除假道場（水管取材譬喻）。
～《增支部經典・八集・初五十經篇・慈品・*Kāraṇḍavasutta* 沙門之莠經》(AN 8.10)

綜合以上聖典的敘述，我們得到如下的結論：

⑴ 【巴利聖典】不是「北傳婆羅門教」的《阿含經》、也不像「南傳佛教」的〈偽〉論《阿毗達摩》或「一經一論」的【梵文經典】！

⑵ 【巴利聖典】代表，原始佛法「正法」與「聖律」的第一手資料～～佛陀最後的教說：「正法與聖律，於我滅後，當為，汝等之大師！」

⑶ 【巴利聖典】每部經典，皆有歷史、文獻記錄，翔實可信、嚴謹可考；每卷經文，前後關聯、次第井然，多達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卷，皆有重點、主題，有如，完整體系的《佛法教材》、生動活潑的《聖境旅人書》。

《佛遺教經》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菩提僧團、心 法師 整理】（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The Buddha's Last Bequest***）

佛陀最後的教說，與【巴利聖典】可以互相對照，所說完全一致！

《佛遺教經》證實：「四聖諦」才是佛法的核心；而非，後來，摻雜婆羅門教思想之「大乘教」，與其衍生之「阿彌陀佛」，或「密教」信仰！

《聖典選讀》追隨諸佛古道～忘失正法等經【剔除假佛教】 *Dhammasammosasutta.pdf*
https://archive.org/details/palishengdian04_007

《聖典選讀》*Dhammasammosasutta*

追隨諸佛古道～忘失正法等經

巴漢對照 佛曆 2563. 11. 9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整理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聖典選讀》忘失正法等十七經【剔除假佛教】



《聖典選讀》拘迦利謗聖等經【提婆達多派非佛說】

巴利聖典 palitxt@gmail.com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alishengdia

《聖典選讀》*The Pali Selected Readings*

追隨諸佛古道～拘迦利謗聖等經

巴漢對照 佛曆 2563. 11. 9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整理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巴利聖典 palitxt@gmail.com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alishengdian

《聖典選讀》追隨諸佛古道～拘迦利謗聖等經【提婆達多派非佛說】 *The Pali Selected Readings.pdf*
https://archive.org/details/palishengdian04_008

卍 卍 卍

第二節　走出「彌陀傳說」

Out of the Amitabha Brahmanism

漢地被〖婆羅門教〗假冒佛教，矇混了二千多年，【巴利聖典】的出現，該是「佛陀正法」覺醒的時刻了！

由馮馮居士的《耶穌基督在印度西藏足跡的追尋》不難得知，大乘的彌陀信仰，事實上是基督宗教的一個分支：

「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彌陀的光環，就是這樣，從阿含經中，逐一摘取波斯的寶石鑲嵌出來的……但是，最後要表達的結論，還是諸行無常、苦、無我……。

如果，您不走出彌陀的光環來，怎麼能夠看到原始的法義呢？……還是，要用理性來檢視這些寶石的原產地——波斯與阿含經？」

～節錄自《走出彌陀的光環》曾銀湖 居士

在走出「彌陀傳說」的同時，何不放下「阿含迷思」呢？

☞ ❶ 阿含經，分散於各部派，沒有次第、又不完整；並且，由於翻譯者對原始佛法，不甚了解，所翻字句，令人生澀難懂，又混充不少大乘思想及其他經論者，例如：《雜阿含經》混以《無憂王經》！

在所有漢譯《雜阿含經》中，竟找不到四神足、四正勤，「根相應」亦殘缺不全，三十七道品的順序、卷次錯亂，又不完整，就像，朝代錯亂、枯燥乏味的歷史教科書，漫無頭緒、令人費解；所以，歷代經論家，對阿含經皆不甚重視！

然而，近代《阿含經》，為何又重新受到重視？
答案：是因為「巴利聖典」的出現！

當《阿含經》的字句，難以閱讀時，就把「巴利聖典」的字句，照搬上去！恰如斷手、斷腿的人，需要義肢才能走路一樣！

☞ ❷ 反觀「巴利聖典」，有如，詳實有序、生動活潑的聖境旅人書，提綱挈領、事半功倍——多達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卷，每卷經文，前後順序、次第井然，三十七道品，相當完整；而且，每卷經文，皆有重點、主題。

例如：《大念住經》，是「四念住」的詳細說明，而其他經卷，因所敘述重點不同，只能一筆帶過；如果，遺漏《大念住經》，二萬多卷的「巴利聖典」就如缺手、斷腿，有關「四念住」的項目，將無法令人了解！

「巴利聖典」體系之完整、次第之分明，是歷代聖者、阿羅漢，精心的結集、編排，是留給世人最珍貴的禮物！

所以，對於「巴利聖典」應有系統的研讀，才能獲得，正確的見解，與最大的益處。

千萬，不可把祂，拿來當作：

修補混淆「婆羅門教」思想之《阿含經》的工具；才是，對「巴利聖典」莫大的恭敬與尊重！

現在，正是放下《阿含經》，走出「阿含迷思」；重新認識「巴利聖典」、回歸「佛陀正法」的時刻了！

第三節　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AGAMA Brahmanism

佛法（最現實的因果） ≠ 巴利語轉寫（紙上談兵）

附佛外道說：

「巴利文（師按：巴利語並非文字，應是巴利語轉寫）只存在於原始佛教，大乘用的是梵文。

（師按：『大乘』外道非佛法，應正名為『大乘婆羅門教』，他為什麼提到梵文、印度古語與其他宗教等不相干的哲學迷思呢？）

我對印度古語與宗教哲學，比一般人清楚，我在研究所唸了三年古典梵文，並修了許多有關印度哲學的課。在此之前，我已唸了很多年的佛學，我是比一般人知法的……。

（師按：原來他錯把馮京當馬涼，浪費時間於——這些像是婆羅門教、景教、拜火教等外道的迷思，把『大乘婆羅門教』當成是『正法』或『佛學』來研究；
然而『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真正【原始佛法】反而變成他口中的『小乘』了？所以他誤人誤己地以為『比一般人知法……』。）」

法師對附佛外道說：

「我想確定你到底所學習的是（原始）佛教的巴利語……還是（大乘）婆羅門教的呢？

原因是佛陀時代，就像我們現代一樣，是的！
比方說：我們現在說漢語、閩南語、英語……

可是不見得說這些話的人，都是佛教徒：是一樣的道理！

可見，了不了解佛法，最關鍵的還不是語言這個工具。

而是觀念：
❶ 有沒有「以戒為師」？（戒如：佛法僧戒四不壞信、倫理道德等等！）
❷ 有沒有「依教奉行」？（教如：四聖諦、八正道、戒定慧、智仁勇三達德等等！）

因為，在佛陀時代即使是外道，也是聽懂巴利語的——
但是！為什麼他們都無法成就正覺呢？

那些，後來咬文嚼字、把原本純淨的佛法——
搞得支離破碎的論師們，那就更不用說了！

★ 所以，原始的佛法不在文字上，而在【根本法義】上，因為：
同樣的文字，給不懂法義的人看，還是會看不懂，甚至會誤解的！」

Brahma 梵 ＝ Brahman 婆羅門，實為同一字之不同翻譯。

誰會捨棄佛陀說法的語言「巴利語」——古印度拘薩羅和摩揭陀地區的方言，而使用「梵語」——「婆羅門教」之語言，記錄佛經呢？
答案很明顯：若不是「婆羅門教」徒；就是，偽稱歸附佛法，而實際上，仍是「婆羅門教」徒的「附佛外道」！
由此看出：「梵語」、「梵文」與「婆羅門教」之關係，如此密切；所有梵文經典，自然，充斥「婆羅門教」思想、成為「婆羅門教」之經典，並無令人意外之處。

而漢地，絕大多數之佛經，皆譯自「梵文」，所謂：梵文「佛經」，若不混淆「婆羅門教」（婆羅門 ＝ 梵 ＝ 清淨本性）之思想，那才是奇怪之至！

近代，某些學人，不肯捨棄譯自「梵文」，充斥「婆羅門教」思想之《阿含經》；想了解原始佛法，卻又捨棄「巴利聖典」而不讀。美其名為〝比對〞，竟拿「巴利聖典」隻字片語，當作修補《阿含經》之工具！

恰似：「拆卸新車零件，拿來修補破車，實是愚人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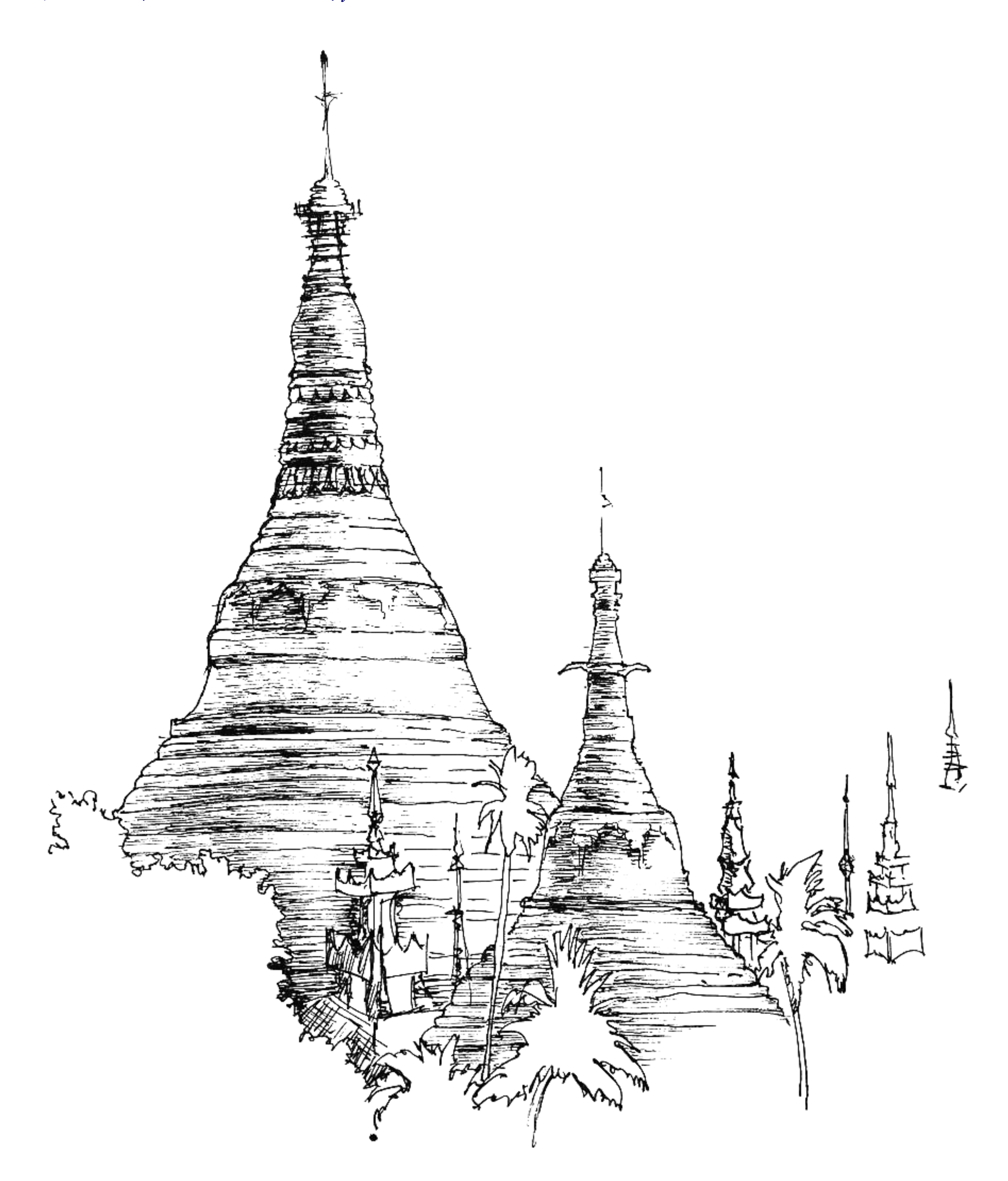
究其原因，無他，只不過是想，持續保有：源自「婆羅門教」之思想 ⇒ 梵 ＝ 清淨本性、佛性、空性、如來藏、中觀、真我、本體（實相）……等思想，令其，借屍還魂罷了！

《佛遺教經》世尊三唱：「汝等若於，苦等四（聖）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

然而，至今學佛人，對於佛陀法語——「巴利聖典」，所闡述之佛法核心——「四聖諦」要義；依然無知、不求甚解、無人問津或關注！

所以，若真想認識「原始佛法」、了解「四聖諦」真理；有必要重新、有系統的閱讀「巴利聖典」，才是目前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

卍 卍 卍



第四節　走出「緣起誤區」

Out of the Nagarjuna Brahmanism

☆ 「空性」思想實是婆邏門教的一個分支，試想：「空性創造」與「梵天創造」有何不同？

☆ 緣「生」而有「老死」，生、老死互為互補的條件，「生」和「老死」雖然「相對性」，但其關係，卻是「絕對性」的真理！佛陀稱祂為「四聖諦」。

☆ 龍樹（婆羅門種）的詭辯、矯亂——《中論》第二十四品：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

① 緣生法 ≠ 無自性 ≠ 空；

② 緣生法 ≠ 無自性 ≠ 假名；

③ 緣生法 ≠ 無自性 ≠ 中道義。

✗ 錯亂的把「緣生法」，解釋成「無自性」；「無自性」，更不是「空假中」，而是，龍樹的詭辯！ ～☹

「無自性」只是「無」自性、「否定」自性，並不能說明「依存」的「相對性」（也就是說：緣起、因果關係）；所以，難怪會落入：空、有、亦空亦有（空有不二、真空妙有）、非空非有（不一不異、不常不斷）……等對立，獨斷式的「常見」或「斷見」。

✔ 〝相對性〞 ⇒ 是名：「緣起」，〝緣起〞 ⇒ 才是「中道義」！ ～☺

第五節　三個愚人，正法覆滅！

Out of the Upanishad Brahmanism

☆ 「緣起」是「相對性」施設——四聖諦：「此有故彼有（苦），此生故彼生（集）；此無故彼無（滅），此滅故彼滅（道）。」

～《因緣相應・伽拉羅剎利品・*tumhasutta* 非汝之物》*(SN 12.37)*

⑴ 佛滅後三百年（西元前 150），迦多衍尼子（婆羅門種）造〈偽〉論《阿毗達摩發智論》：將一切法，說成實「有」。破壞緣起「相對性」，正法淪為「像法」。

⑵ 佛滅後七百年（西元 150～250），龍樹（婆羅門種）造《中論》：將一切法，說成無自性「空」。破壞緣起「相對性」，像法淪為「末法」。

⑶ 佛滅後一千二百年（西元 700～750），商羯羅（婆羅門種），仿效中觀辯證，創不二一元論，改革婆羅門教，為印度教，註解《奧義書》：將性「空」，說成「上梵」，將緣起「有」，說成「下梵」，論破、取代佛教。佛滅後一千七百年（西元 1205）回教入侵，末法覆滅！

卍　　卍　　卍

1. 【正法混亂之五因】

5-Cause Of Semblance Dhamma Arising

「迦葉！像法之世生時，則有正法之滅！
迦葉！地界不能令正法滅；
水界不能令正法滅；
火界不能令正法滅；
風界不能令正法滅。
但是，彼等愚人生之時，能令此正法滅！
迦葉！譬如，除非船之先沉；
迦葉！否則，正法不應有滅！

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退墮、混亂、滅沒！

五者何耶？

迦葉！於此，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士）、優婆夷（信女）等：『❶ 不尊重師（佛）、住不隨順，❷ 不尊重法、住不隨順，❸ 不尊重僧伽、住不隨順，❹ 不尊重學（戒）、住不隨順，❺ 不尊重定、住不隨順。』」

～《迦葉相應．迦葉品．*Saddhammappatirūpakasutta* 像法》*(SN 16.13, 156)*

卍　卍　卍

2. 【阿賴耶識？離開因緣，識即不生！】

Out of the Alaya Brahmanism

☆ 世尊對於主張：「清淨本性、佛性、空性、阿賴耶識、如來藏、中觀、真我、本體、實相……等思想」之學者，一記棒喝！

☆ 不可以五蘊、六塵見「如來」；但是，若離開五蘊、六塵，亦無法見「如來」！

☆ 在這裡，不是說「五法蘊身、佛性、空性、阿賴耶識」有無的問題？而是說明——如果執取任何一法為「有」或「無」，都不叫做「涅槃真理」！

「茶帝！汝實生如是惡見耶？『予實如是，理解從世尊所說之法，即：此識流轉、輪迴；而且，常保持自己之同一性也。』」

茶帝曰：「世尊！予實如是，理解從世尊所說之法，即：此識流轉、輪迴；而且，常保持自己之同一性也。」

世尊曰：「茶帝！如何其識？」

茶帝曰：「世尊！此語，即：『所受者，於此處、彼處，受善、惡業之果報。』」

世尊曰：「愚痴人！汝實在從哪裡知道？我如此說法耶？

愚痴人！識由緣生，予豈非以種種法門，說：『離開因緣，識即不生！』否？

然，愚痴人！汝自己誤解、誣謗我等、傷害自身、又多生非福。

愚痴人！此將為汝，帶來長夜傷害、苦惱不幸福也。」



～《中部經典・雙大品・*Mahātaṇhāsaṅkhayasutta* 愛盡大經》*(MN 38, 398)*

卍　　　　卍　　　　卍

第六節　佛陀修學過程？證知「四聖諦義」！

The 4-Noble Truths' Vipassana

☆ 世尊現等覺 ⇒ 是因為如實證知五取蘊之四聖諦（而非四攝、六度波羅蜜）！

☆ 世尊〝發現〞相對緣起、四聖諦：「❶ 此有故彼有（苦），❷ 此生故彼生（集）；❸ 此無故彼無（滅），❹ 此滅故彼滅（道）。」 ⇒ 何有故有老死（苦）耶？緣何而有老死（集）耶？……① 有生故有老死（苦）！② 緣生而有老死（集）！……何無故無老死（滅）耶？何滅而有老死滅（道）耶？……③ 無生故無老死（滅）！④ 生滅而有老死滅（道）！……。

卍　　卍　　卍

1. 【四聖諦義——洞察五蘊生滅】

Insight Into 5-Aggregates' Birth & Death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四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於生死。四者何耶？

❶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❷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之集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❸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之滅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❹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長部經典・*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55)*

卍 卍 卍

2. 【尋佛古都——不死道跡】

The Way Leading To the Cessation Of Stress

☆ 並不是「無」苦、集、滅、道，「超越時空」的不死道跡 ⇒ 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諸比丘！同此，我發現過去正覺者，通行之古道、古徑。諸比丘！過去諸佛，通行之古道、古徑者何耶？此即八聖道分，如是：『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諸比丘！此乃過去正等覺者，通行之古道、古徑。

⑫ 追隨其道，隨其道而行，則知『老死』，知老死之集，知老死之滅，知趣滅老死之道跡；

⑪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生』，知生之集，知生之滅，知趣滅生之道跡；

⑩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有』，知有之集，知有之滅，知趣滅有之道跡；

⑨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取』，知取之集，知取之滅，知趣滅取之道跡；

⑧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愛』，知愛之集，知愛之滅，知趣滅愛之道跡；

⑦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受』，知受之集，知受之滅，知趣滅受之道跡；

⑥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觸』，知觸之集，知觸之滅，知趣滅觸之道跡；

⑤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六入』，知六入之集，知六入之滅，知趣滅六入之道跡；

④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名色』，知名色之集，知名色之滅，知趣滅名色之道跡；

③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識』，知識之集，知識之滅，知趣滅識之道跡；

②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行』，知行之集、知行之滅、

① 知趣行滅之『道跡』。

知此，我以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比丘！如是梵行繁榮、增廣，示知眾多人等，予增大，依人天而善說示。」

～《因緣相應・大品・*Nagarasutta* 諸佛古道》*(SN 12.65)*

卍　卍　卍

第七節　「正法」與「聖律」──回顧佛陀教法興衰史

Scripture & History

1.　巴利語系 ☞ 「法藏」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Sutta-Pitaka

巴利語，是古印度拘薩羅和摩揭陀地區的俗語、佛陀時代說法的語言。

【巴利聖典】最初僅有《法藏》（即經藏）與《律藏》，並無所謂〈偽〉《論藏》（阿毗達摩）！

《大般涅槃經》(DN 16, 216)：「阿難！依我為汝等，所說之『（正）法與（聖）律』，於我滅後，當為，汝等之大師。」

佛陀於西元前 489 年入滅後，聖弟子們將《法藏》（即經藏），分成五個部份──

❶ 較長篇幅的經文，編列在《長部經典》；

❷ 中等篇幅、不長不短的經文，編列在《中部經典》；

❸ 較短篇幅的經文，編列在《小部經典》；

❹ 其他，依據蘊、處、界，專題式分類，則編列在《相應部經典》；

❺ 此外，還編列了一套百科全書形式的《增支部經典》，由一至十一作為索引。

《法藏》（即經藏）至此，大體完備！

卍　　卍　　卍

2. 巴利語系 ☞ 「律藏」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Vinaya-Pitaka

巴利律藏，也分成五個部份——

❶ 《比丘類》輯錄，有關《比丘戒本》二二七條戒，每一條戒，制戒因緣與解說；

❷ 《比丘尼類》輯錄，《比丘尼戒本》三一一條戒，每一條戒，制戒因緣與解說；

❸ **《大品》輯錄，有關僧伽各項生活，例行事宜、重大議題，如：布薩誦戒、入雨安居、自恣悔過、穿功德衣、僧伽會議等之規定；**

❹ 《小品》輯錄，有關僧伽議事、處罰方式、滅諍原則、瑣碎事宜之補充規定；

❺ 《附隨》輯錄，其他分類摘要、列舉綱要、補充說明，宛如戒律之補充教材。

卍　　卍　　卍

3. 巴利語系 ☞ 「南傳佛教」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Abhidharma

〈偽〉《論藏》（阿毗達摩）的由來——

西元前 271～150 年，北方摩揭陀國孔雀王朝阿育王，在暴政統治後，推行仁政。

所以，需要主張「一切法實有」，像是：

⑴ 〈偽〉《論藏》（阿毗達摩）創始者富樓那（並非十大弟子之一，為同名或假託者）、⑵ 迦多衍尼子（婆羅門種）的〈偽〉論《阿毗達摩發智論》（實際上，源自外道勝論派「婆浮陀迦旃延」的原子理論）等教義，用以安撫、規範人心。

現在的「南傳佛教」嚴守戒律，並且，依據巴利語系〈偽〉論《阿毗達摩》思想，為富樓那、迦多衍尼子的繼承者：

① 西元前 273 年，阿育王派遣其子摩哂陀長老，首次將巴利語系之佛教傳入錫蘭島；

② 西元 1058 年，傳入緬甸蒲甘王朝；

③ 西元 1361 年以後，由錫蘭島更陸續傳入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國家。

卍 卍 卍

4. 梵文語系 ☞ 「北傳婆羅門教」簡介～

Sanskrit Mahayana Brahmanism

西元 150 年以後，南方憍薩羅國主娑多婆訶（引正王），採納龍樹（婆羅門種）的「空性思想」。

作為：推行愚民政策、剷除舊勢力，以及宗教與政治鬥爭之工具！

龍樹說「性空」、教人要放空，自己一點也不空，將婆羅門、佛教、耆那教思想，融為一爐，曾偽造大量梵文經典。

他造論特多，素有「千部論主」之美稱，縱橫古今、無出其右！

因此，他將阿育王時期，巴利語系之佛教，貶稱為「小乘」；而其梵文語系之南方新興宗教，則自稱為「大乘」。

四、五世紀時，無著、世親（婆羅門種）兄弟，由龍樹的「空性思想」，更進一步發展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瑜伽行派。

現在的「北傳婆羅門教」，依據「空性思想」與「唯心唯識」，為龍樹、無著、世親等，梵文語系新興宗教的繼承者。

卍 卍 卍

5. 梵文語系 ☞ 「藏傳婆羅門教」簡介～

Sanskrit ESOTERICA Brahmanism

西元 700～750 年，商羯羅（商卡拉 Shankara，婆羅門種），延續「大乘」唯心論，仿效中觀辯證，倡不二一元論，改革婆羅門教「吠檀多派 Vedanta」，成為「印度教」（新婆羅門教），狂註《奧義書》——

將性「空」，說成「上梵」；將緣起「有」，說成「下梵」。論破「空性思想」、取代「大乘」教義，復興了主張「種姓制度」的吠陀傳統。

於是，大批印度「大乘」教徒，紛紛改信印度教；「密教」信徒，以混合婆羅門教、男女雙修方式，獲得苟延殘喘；般若但亦方便，戒律蕩然無存！

西元 747 年，藏王迎請寂護、蓮華生、蓮華戒，並與漢地禪宗「大乘」教義辯論，後者敗退，奠定西藏「密教」基礎。

西元 1203 年，回教入侵，燒毀「密教」最後據點超戒寺；印度「密教」徒逃往尼泊爾、西藏等地避難。

西元藏接收超戒寺大量典籍後，便傳承了密教教學的傳統，形成以「密教」為主流的「藏傳婆羅門教」。

卍 卍 卍

第八節　【思想梵化】與「種姓制度」關係密切——結語 *Conclusion*

⑴ 迦多衍尼子、龍樹、無著、世親、商羯羅……這些，改變佛教的關鍵人物，為何，剛好都是「婆羅門種姓」呢？

可見，絕非偶然、亦非巧合！長久以來，佛教團體，普遍梵化；必然，存在著種姓歧視（新種姓 ***Caste***、亞種姓 ***Sub-Caste***）的嚴重問題！

⑵ **一切佛法的解說中，只要是提到「空」，像是「空性、性空、畢竟空」、緣起「性空」，都歸屬於「像法」（相似法）。**

龍樹中觀所發展出來的玄談，早在第八世紀，就被商羯羅證明，與婆羅門教義相同，根本與佛陀教法，完全沾不上邊；緣起、四諦、三十七道品，才是佛陀正說。

除了「空」外，還包括：唯識、因明、如來藏，具是一門忠烈，均殉於商羯羅之手。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全文完）～☕



♨ 我心清淨恆念四不壞信皈依處——

Three Precious Ones and Buddha's Commandments as my Refuge -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南無戒！

Namo Buddha! Namo Dhamma! Namo Sangha! Namo Sikkhapada!

♨ 迴向法界——

Love and blessings…

願以此功德，迴向雙親眷；

Willing to take the merit, bless to parents and family;

普及於一切，苦海常作舟。

Dedicated to all beings, dukkha-sea often for the boat.

善哉！善哉！善哉！

Good! Good! Good!

聖典凡例 Text's Introduction

一、編輯宗旨

☆ 自洲、法洲 —➢ 自燈明，法燈明！

～《長部經典・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65)

“Ye hi keci, ānanda, etarahi vā mama vā accayena attadīpā viharissanti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tamatagge me te, ānanda, bhikkhū bhavissanti ye keci sikkhākāmā”ti.

「阿難！於現在，或我滅後，若有人『以自燈明，隨時自皈依，不皈依他人；以法燈明，隨時法皈依，不皈依他人』者——阿難！彼等，於我比丘眾中，將在最高境地，必定樂於修學。」

何為「法燈明、法皈依」？

原始的佛陀教法——「法與律」，應以「四聖諦」為依歸：

(1) *Yo vo, ānanda, mayā dhammo ca vinayo ca desito paññatto, so vo mamaccayena satthā.*

「阿難！依我為汝等，所說之『法與律』，於我滅後，當為，汝等之大師。」 ～《大般涅槃經》(DN 16, 216)

(2) 「苦諦實苦，不可令樂；集真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 ～《佛遺教經》

(3) **有關部派思想，與「四聖諦」不相應，不予收錄者，如下：**

「① *Abhidhamma* 論藏、② *Therāpadānapāḷi* 長老譬喻、③ *Therīapadānapāḷi* 長老尼譬喻、④ *Buddhavaṃsapāḷi* 佛種姓、⑤ *Cariyāpiṭakapāḷi* 行藏、⑥ *Jātakapāḷi* 本生經。」

二、原典說明

(1)《巴利原典》主要採用內觀研究所（*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VRI*）根據緬甸仰光第六次集結版。

以下縮寫，用於代表《巴利原典》的不同版本：

sī. = *Sri Lankan* 斯里蘭卡
syā. = *Thai* 泰國
pī. = *Pali Text Society* 巴利聖典協會（PTS）
kaṃ. / ka. = *Cambodian* 柬埔寨

以下縮寫用於變體閱讀中，代指根本典籍或註釋書：

a.* = *aṅguttaranikāyapāḷi 增支部經典
aṭṭha.* = *aṭṭhakathā 義註

cūḷani.* = *cūḷaniddesapāli 小義釋
dī.* = *dīghanikāyapāli 長部經典
itivu.* = *itivuttakapāli 如是語經
jā.* = *jātakapāli 〈偽〉本生經
khu.* = *khuddakanikāyapāli 小部經典
ma.* = *majjhimanikāyapāli 中部經典
mahāni.* = *mahāniddesapāli 大義釋
mahāva.* = *mahāvaṃsa 大史
moga.* / *moggallānabyākaraṇaṃ = 目犍連文法
pa.* = *paṭisambhidāmaggapāli* / *paṭṭhānapāli 無礙解道、發趣論
pe.* = *petavatthupāli* / *peṭakopadesapāli* / *peyyāla 餓鬼事、三藏知津、省略語句
pu.* = *puggalapaññattipāli 人施設論
pāci.* = *pācittiyapāli 單墮篇
pārā.* = *pārājikakaṇḍapāli 驅擯篇
saṃ.* = *saṃyuttanikāyapāli 相應部經典
su.* = *suttapiṭaka* / *suttaṃ 經藏、戒經
theragā.* = *theragāthāpāli 長老偈
udā.* = *udānapāli 自說經
vi.* = *vimānavatthupāli 天宮事
visuddhi.* =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ṭī.* / *ṭīkā = 複註

在下面的例子中，斯里蘭卡，泰國和 PTS 版本都是 “*vāssa*”，而不是 “*vā assa*” ——

'Atthi me attā'ti vā assa [vāssa (sī. syā. pī.)] saccato thetato diṭṭhi uppajjati;
或者，他生起常見、當作真理：「有一個真我！」

(2) 【巴利聖典】略縮寫 ⇒ ❶ *DA* 法藏、*DN* 長部、*MN* 中部、*SN* 相應部、*AN* 增支部、*KN* 小部、*Khp* 小誦經、*Dhp* 法句經、*Ud* 自說經、*Iti* 如是語、*Snp* 經集、*Viv* 天宮事、*Pev* 餓鬼事、*Thag* 長老偈、*Thig* 長老尼偈、*Mnd* 大義釋、*Cnd* 小義釋、*Ps* 無礙解道、*Ne* 導論、*Pe* 三藏知津、*Miln* 彌蘭王問經、❷ *VA* 律藏、*BV* 比丘類、*NV* 比丘尼類、*MV* 律藏大品、*CV* 律藏小品、*PV* 律藏附隨、*DV* 戒本與目錄。

三、 書籤提要

以下範例，為書籤提要，取代註解、說明——

☆ *kāya-anu-passī* 詳細（*anu*）觀看（*passī* 發現）身（*kāya*） ⇒ *kāye kāyānupassī* 在身體中，詳細觀看、發現身體。

四、 助印須知

本次結集，保留《巴利原典》，並除去一切註解、說明，原因有四：

(1) 一篇完善的翻譯，應是：「所見，即所得！」。不應，再增加註解、說明……，以致干擾《巴利原典》的對讀！

(2) 即使，再完善的翻譯文字，其內涵、其價值……，皆無法與《巴利原典》，相提並論！

更何況，翻譯錯誤、不精確等……時常發生！

有鑑於疏漏情況，在所難免，保留《巴利原典》，這意味著——保留日後修正、校對的可能性！

(3) 佛陀是最好的心靈良醫：

「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 ～《佛遺教經》

不論，這藥方是——巴利語轉寫、英文、還是漢文？若真想，了脫生死、苦海得渡……，皆當勉勵學之！

(4) 因為，佛法出現於世，實是稀有、難得呀！不是嗎……？

所以，真學佛人，應該培養：「以翻譯，為輔助工具，多多閱讀《巴利原典》的好習慣。」才是明智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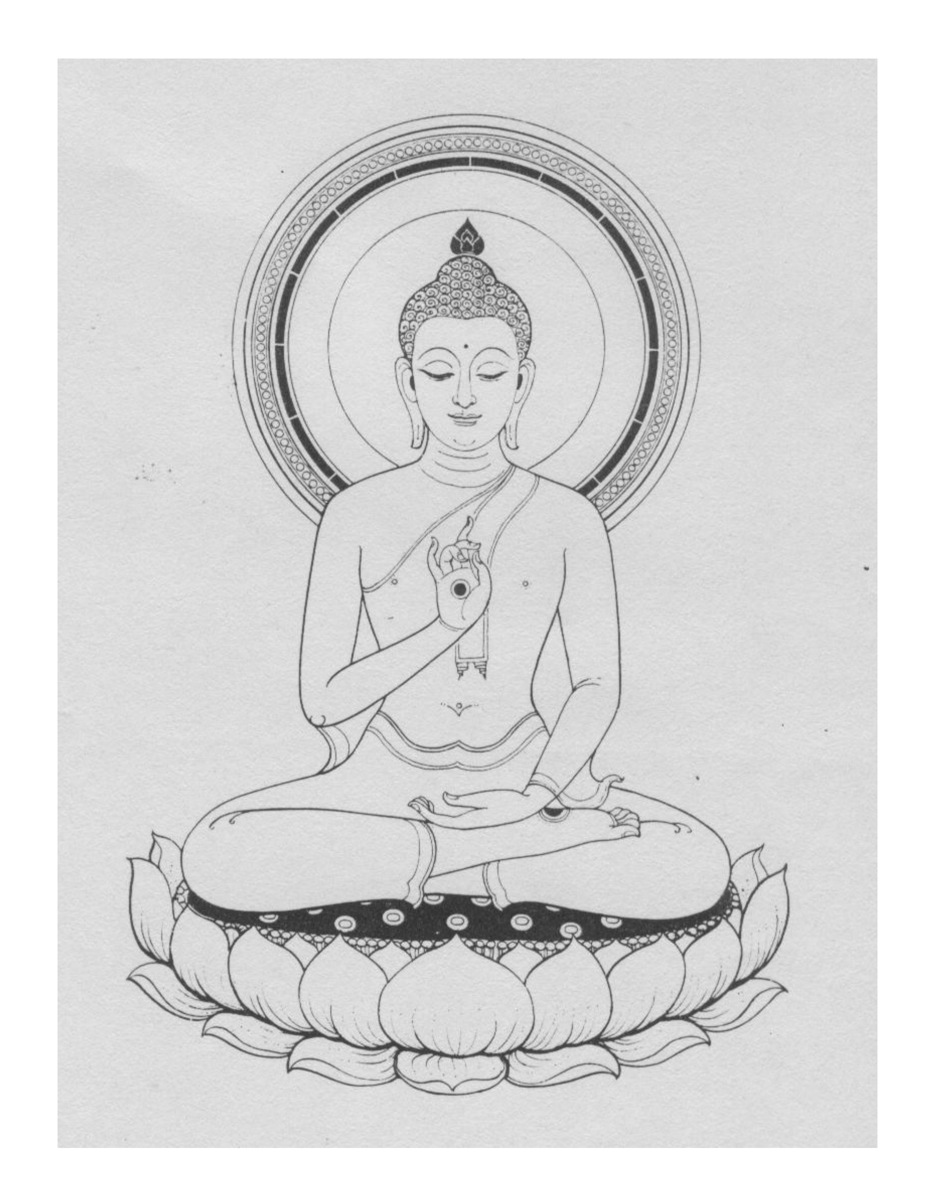
菩提僧團 心 法師

謹誌於高雄【翠峰精舍】

佛曆 2557（西曆 2014）年 4 月 20 日

CSCD 參考網站： https://www.tipitaka.org

最後更新日期： 佛曆 2565.4.21（四）



免費流通，歡迎助印！

Free circulation, welcomed posted!

★ 菩提僧團所譯的經典，以及巴利佛經，除了幫助他人學習戒律、定力和智慧外，不應該用於其他目的！並請保留：完整的經文內容和參考說明，非常感謝！ ★

The scriptures translated by the Bodhi Sangha, as well as the Pali Buddhist scriptures, should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except to help others learn precepts, concentration and wisdom! And please keep: the complete of scripture content and reference descrip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 請注意裝訂邊， 雙數頁在左側。 ）

Please note that the binding edge, double the number of pages on the left.

◎ 結集者：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佛曆 2562. 5. 25 初稿**

◎ 出版者： 菩提僧團 https://fuzi.nidbox.com

◎ 倡印者： 翠峰精舍 ***palitxt@outlook.com*** ✍

◎ 印贈處：

◎ 助印者：